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2號

上訴人 詠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益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廖淑緞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爰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提。

二、上訴人逾期未依本裁定補正者，即依法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清

01

法 官 葛永輝

02

法 官 許旭聖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陳麗玉

06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